

9.2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9 年版第 9.2.5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

钢结构、木结构及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符合减少人工、减少消耗、提高质量、提高效率的工业化建造要求。对于混凝土结构的预制构件混凝土体积计算，无竖向立杆支撑叠合楼盖的现浇混凝土部分可按预制构件考虑，有竖向立杆支撑叠合楼盖的现浇混凝土部分可按 0.8 倍折算计入预制构件体积中；预制剪力墙的边缘构件现浇部分可按预制构件考虑；叠合剪力墙的现浇混凝土部分可按 0.8 倍折算为预制构件；模壳墙的现浇混凝土部分可按 0.5 倍折算为预制构件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书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书。